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 2026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 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信局、高新区科发局、昌南新区经发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工信部企业〔2026〕2号）、《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和《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江西省 2026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工信企业字〔2026〕48号）等文件要求，为做好 2026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
2.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3.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 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评价标准见附件 1）。

二、组织实施

1. **企业在线申报。**请有意参评企业（含复核）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即日起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进行线上申报，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见附件1，需加盖企业公章后扫描成PDF格式），并保证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所填内容和提交的纸质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见附件5）。培育平台将于2026年4月24日下午5:30正式关闭。申报截止日后，不接受地方和企业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材料的申请。

2. **县级评价推荐。**各县（市、区）、园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需严格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对参评企业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否存在尚未修复的信用问题、是否符合直通条件或评分达到60分以上，以及相关佐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把关，确认相关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并于2026年4月24日前完成行文推荐及材料报送，将通过初审的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5，含可编辑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一式两份）、企业申报书（可编辑电子版和纸质版，纸质版一式三份）报至市工信局中小微企业科，正式推荐后，不接受地方和企业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材料的申请。

企业可登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用中国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本企业信用信息。存

在信用问题的，请按《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及时提请修复，修复期限截止 2026 年 4 月 24 日下午 5: 30。县区初审、市级审核期间发现信用问题或已修复但在省厅组织评审前新发现信用问题的，将不予认定。

三、相关要求

1. 有效期内的江西省创新型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是申报“专精特新”企业的必备条件，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到期后需重新自评。有效期内的优质中小企业无需再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

2. 为充分挖掘发现专精特新潜力企业，建议各地积极发动不在有效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时申报本批次创新型中小企业。

3. 有效期内的企业需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信息，未及时更新的取消复核资格。

4. 企业发生重大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5. 各地要高度重视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中小企业应知尽知、愿申尽申。在发动企业申报时，务必提醒企业谨防不良服务机构借助信息差，以代办包过等名义

违规谋利。企业有关申报方面的政策咨询、问题答疑等，各地应当积极回应。

联系人：徐健 联系方式：0798-8576507

邮 箱：myk6507@163.com

-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3. 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注意事项
 4.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
 5. 声明及承诺
 6. 江西省 2026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 (5 分)

E. 无 (0 分)

2. 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 (满分 20 分)

A. 5%以上 (20 分)

B. 3%—5% (15 分)

C. 2%—3% (10 分)

D. 1%—2% (5 分)

E. 1%以下 (0 分)

(二) 成长性指标 (满分 30 分)

3.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满分 20 分)

A. 15%以上 (20 分)

B. 10%—15% (15 分)

C. 5%—10% (10 分)

D. 0%—5% (5 分)

E. 0%以下 (0 分)

4. 上年度资产负债率 (满分 10 分)

A. 55%以下 (10 分)

B. 55%—75% (5 分)

C. 75%以上 (0 分)

(三) 专业化指标 (满分 30 分)

5.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 (满分 10 分)

A. 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10 分)

B. 属于其他领域（5分）

6.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 70%以上（20分）

B. 60%—70%（15分）

C. 55%—60%（10分）

D. 50%—55%（5分）

E. 50%以下（0分）

备注：参评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进行线上申报

附件 2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

(一)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 具体定义为: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 按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称“Ⅰ类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三) 所称“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海外有同族专利权的发明专利或在海外取得收入的其他Ⅰ类知识产权, 其中专利限 G20 成员、新加坡以及欧洲专利局经实质审查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2. 维持年限超过 10 年的Ⅰ类知识产权。

3. 实现较高质押融资金额的Ⅰ类知识产权。

4.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中国专利奖的Ⅰ类知识产权。

(四) 所称“Ⅱ类知识产权”包括与主导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授权后维持超过 2 年的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均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五) 所称“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是指产品安全、生产安全、工程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

（六）所称“股权融资”是指公司股东稀释部分公司股权给投资人，以增资扩股（出让股权不超过30%）的方式引进新的股东，从而取得公司融资的方式。

（七）所称“合格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相关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的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八）所称“省级科技奖励”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学技术奖的一、二、三等奖；“国家级科技奖励”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以及国防科技奖。

（九）如无特殊说明，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在计算评价指标得分时，如指标值位于两个评分区间边界上，按高分计算得分。

（十）本办法部分指标计算公式

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企业上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100%。其他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计算方法以此类推。

(十一)所称“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所称“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3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佐证材料清单

1. 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在培育平台填写后下载打印）；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须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研发费用等指标的“本年数”（期末数）与“上年数”（期初数），示例见附件 4）；
4. 2025 年 12 月底缴纳社保证明（含社保缴费人数）；
5. 企业申报真实性声明及承诺（附件 5）；
6.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
7.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佐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及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并打印结果）；
8.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证书（直通条件，非必须）；
9.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质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证书（直通条件，非必须）；
10. 有效期内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相关文件或荣誉证书（直通条件，非必须）；
11.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转账凭证、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等）（直通条件，非必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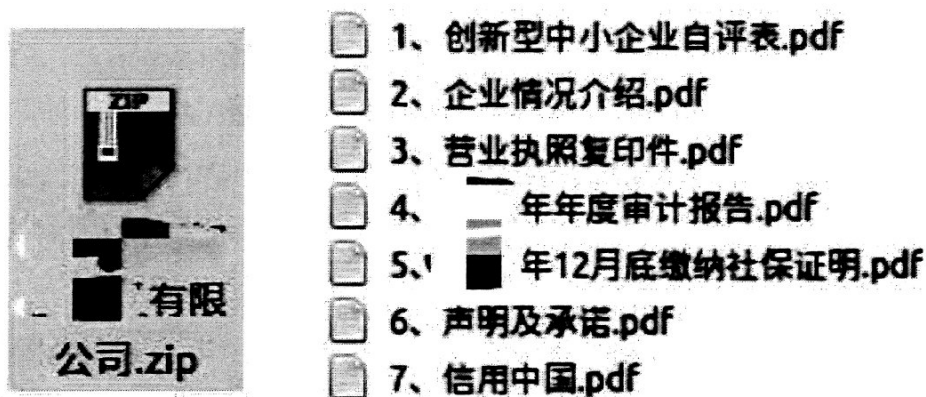
12.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与所填报信息有关的其他佐证材料。

特别说明：企业申报时要根据《管理暂行办法》中“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结合自身实际来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如果企业申请通过直通条件申报，只需要提供直通条件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4

江西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注意事项

1. 统一上传材料格式：申报系统上传材料时，企业须根据申报材料目录顺序，将每项佐证材料形成详细命名且带顺序序号的 PDF 文件，所有 PDF 文件放入以企业名称命名的文件夹后再形成压缩包，方可上传（不得将所有佐证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示例如图一；



（图一）

2. 申报材料数据保持一致性：企业自评表、县区推荐文件（含汇总表）、佐证材料中相应数据应保持一致；

3. 审计报告内容要求：审计报告须包含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研发费用等指标的“本年数”（期末数）与“上年数”（期初数）（以利润表为例见图二）。如审计报告中未完整披露两年数据，或与系统中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不一致，请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数据说明；

利 润 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2月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74	7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减：营业成本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图二）

4. 材料清单中关于“有效期内”的时限说明：企业佐证材料的有效期限须在申报截止日之后（含截止日），如佐证文件/荣誉证书到期日临近申报截止日期，请注意提前更新相关材料或提供最新材料，公示期文件不属于有效佐证材料；

5. 合格机构投资者的有效证明材料: ①在发改委备案的机构投资者(创业投资企业)须提供在江西省发改委官网查询的“予以备案通知”完整界面截图, 示例如图三; ②在证监局备案的机构投资者(私募股权基金)须提供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的查询结果完整界面截图, 示例如图四、五(两种查询结果均可, 图四中查询结果需注意到期日信息)。



(图三)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服务 自律 桥梁 创新

投资者之家

微信

无障碍

搜索

首页

行业党建

基金发布

服务大厅

自律管理

活动交流

行业研究

统计数据

关于协会

查询

结果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登记编号: F100000000

成立时间: 2022-08-18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实缴资本: 250.00(万元)

会员代表: --

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 --

会员类型: --

办公地址: 北京市

登记时间: 2022-12-09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企业性质: 内资机构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姓名: 王

机构信息最后更新时间: --

高管信息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高管数量

3

员工人数

6

基金从业资格

6

正在运作: 5

延期清算: 0

提前清算: 0

正常清算: 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服务 自律 桥梁 创新

投资者之家

微信

无障碍

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首页

行业党建

新闻发布

服务大厅

自律管理

交流活动

行业研究

统计数据

关于协会

查询结果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红利ETF (有限合伙)

产品类型: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 | 成立时间: 2022-07-15 | 备案时间: 2023-01-19

基金类型: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

到期日: 2027-07-15

是否分级: -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投资类型: -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基金信息最后更新时间: 2023-01-19

附件 5

声明及承诺

本企业郑重声明和承诺，本企业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所填内容和提交的纸质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愿意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江西省 2026 年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序号	设区 市及 县区	企业 名称	社会 信用 代 码	所 属 行 业 及 主 导 产 品	企 业 规 模 （ 是 否 属 于 中 小 企 业 ）	信 用 查 询 情 况 （ 是 否 存 在 信 用 问 题 ）	符合公告条件相关情形							联系人 及电 话	企业概况（用 200 字以内的篇幅简要介绍企业主导产品或主营业务、技术创新能力、与龙头企业配套情况、市场地位等情况）	
							满足直通条件的具体情形				评价得分					
							近三 年 获 得 国 家 、 省 级 科 技 奖 励 情 况	获得高新 技术企 业、国家 级技术创 新示范企 业、知识 产权优势 企业和知 识产权示 范企业等 荣誉（有 效期内） 情况	拥有 经 认 定 的 省 部 级 以 上 研 发 机 构 情 况	近三 年 新 增 股 权 融 资 总 额 500 万 元 以 上 情 况	创 新 能 力 指 标 得 分	成 长 性 指 标 得 分	专 业 化 指 标 得 分			总 得 分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1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注：1.满足直通条件的具体情形填“是”或“否”；2.评价得分中分数不能直接导出，需填写。